

重鵬生機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臨時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2樓（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計19,065,091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117,659股)，佔已發行股數總額25,762,797股(無表決權者為零股)之74%，已達法定開會數額。

主席：周康記 董事長

記錄：陳怡靜

列席：吳郁隆會計師、謝宏宇審計委員、廖怡婷財務長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二】。

#### 報告案三

案由：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5%~20%，董事酬勞不高3%。

二、本公司民國110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為6.57%，計新台幣2,000,000元，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2.30%，計新台幣700,000元。

三、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已帳列民國110年度營業費用項下，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一致，並無差異，併此敘明。

#### 報告案四

案由：民國110年度減資暨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7,872,030元整(含私募有價證券44,705,000元整)，銷除已發行普通股9,787,203股(含私募有價證券普通股4,470,500股)，減資比率為27.53081013%。

二、此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0年8月6日證櫃監字第1100007575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8月19日。

於民國110年8月30日經主管機關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60502號函核准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畢。

三、另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110年5月11日證保法字第1100001616號函所示，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四】。

#### 四、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前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13~34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四、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065,091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18,401,80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454,390 權)	96.52%
反對權數	14,26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266 權)	0.07%
棄權/未投票權數	649,01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49,003 權)	3.41%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5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0,932,525元整，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0.2元，共計新台幣5,152,559元整。

二、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重鵬生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鵬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97,872,028)
加: 減資彌補虧損	97,872,028
加: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4,042,121
減: 法定盈餘公積(10%)	(2,404,212)
減: 特別盈餘公積	(705,3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932,52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 0.2 元)	(5,152,5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79,966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 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擇期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於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或其他收入入帳。
- 四、上述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或註銷、或辦理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065,091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18,401,80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454,390 權)	96.52%
反對權數	14,26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266 權)	0.07%
棄權/未投票權數	649,01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49,003 權)	3.41%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5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065,091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18,402,53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455,111 權)	96.52%
反對權數	14,26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268 權)	0.07%
棄權/未投票權數	648,29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48,280 權)	3.41%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5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附件六】。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065,091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18,402,53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455,111 權)	96.52%
反對權數	14,26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268 權)	0.07%
棄權/未投票權數	648,29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48,280 權)	3.41%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5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9 頁【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065,091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18,402,52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455,107 權)	96.52%
反對權數	14,27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272 權)	0.07%
棄權/未投票權數	648,29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48,280 權)	3.41%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5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充實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分 1 次到 3 次發行。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案各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期會 910613 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令規定擇定之。應募人將以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或提升公司競爭優勢等為選擇方式與目的；故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其預計達成之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惟目前尚未完全洽定應募對象。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其已知之可能名單、選擇之方式與目的說明如下：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名單及與本公司關係如下：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與本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逾 10% 之大股東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威剛法人董事為同一人；且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二親等。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威剛法人董事為同一人。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周康記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立白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副董事長
陳玲娟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2)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明細如下：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該前十名股東與本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白，持股 60%	本公司副董事長
	陳玲娟，持股 30%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陳美雲，持股 9%	無
	陳聖如，持股 1%	無
威剛科技股	1. 陳玲娟，2.51%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2. 陳立白，持股 1.98%	本公司副董事長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該前十名股東與本公司關係	
份有限公司	3.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6%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4.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投資專戶，持股 1.22%	無	
	5.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持股 1.12%	無	
	6.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94%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7.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持股 0.74%	無	
	8.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64%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9.劉英達，持股 0.53%	無	
	10.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E T F，持股 0.50%	無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4%	本公司法人董事
2.重鵬生技(股)公司，持股 8.98%		本公司	
3.陳立白，持股 7.66%		本公司副董事長	
4.億生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4.26%		無	
5.立萬利創新(股)公司，持股 3.31%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威剛法人董事為同一人；且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二親等。	
6.陳祕章，持股 2.47%		無	
7.威潤科技(股)公司，持股 1.74%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威剛法人董事為同一人。	
8.兆升投資(股)公司，持股 1.44%		無	
9.瑞美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16%		無	
10.張宏榮，持股 0.88%		無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14%	本公司法人董事	
	2.吳柏慶，持股 5.13%	無	
	3.陳玲娟，持股 4.71%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4.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3%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5.陳子錫，持股 1.68%	無	
	6.陳立白，持股 1.45%	本公司副董事長	
	7.賴美芳，持股 1.20%	無	
	8.陸建偉，持股 1.07%	無	
	9.姚德宜，持股 1.06%	無	
	10.林佳蘭，持股 0.70%	無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白，持股 99.97%	本公司副董事長	
	陳玲娟，持股 0.03%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玲娟，持股 99.91%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陳立白，持股 0.09%	本公司副董事長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及各公司提供

####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本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普通股有其必要性。

(2)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私募案擬預計分 1~3 次發行，其各次資金用途皆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皆為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5.各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私募案於各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等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敬請 決議。

依 111 年 5 月 13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補充說明如下：

#### 來函內容

(一)董事會決議日前之最近年度財報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未符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請說明所列內部人或關係人是否有依「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第 16 條辦理。

(二)綜觀 貴公司最近期(110 年度第 4 季)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約達最近完整年度(110 年度)財務報告損益表「營業收入」數額之 444.46%，現金流量表並為淨現金流入，請說明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未說明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案擬以不超過 18,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前揭私募基金額逾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69.86%以上，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 公司說明一：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者，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



資人始得辦理私募。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前之最近年度財報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惟依「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第16條規定，與本公司相關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將不會參與此私募案，前述內部人或關係人亦不會另以策略性投資人身份參與此私募案，以符合相關規範。

### 公司說明二：

1. 本公司最近期(110年度第4季)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為新台幣 83,323 仟元，約達最近完整年度(110年度)財務報告損益表「營業收入」新台幣 18,747 仟元數額之 444.46%，現金流量表雖為淨現金流入，惟短期借款為新台幣 140,000 仟元。故尚需長期營運資金作未來營運支用。
2. 本公司為改善獲利來源，近年來已逐漸轉型從事生技產品之開發與銷售。雖有逐漸成長，但由於生技產業係競爭激烈之產業，而本公司之生技產品知名度低，故生技營收成長不如預期。
3. 本私募普通股案係擬透過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等方式，進而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擴大市場等綜效，以提高本公司獲利。
4.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限制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有助穩定公司經營，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係有其必要性。
5.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生技事業等發展之未來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強化本公司在生技市場之經驗與佈局，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其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具合理性。

### 公司說明三：

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案各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但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公司說明四：

本次私募資金之主要目的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生技事業未來發展及擴大市場之資金需求。藉由引進具備生技事業或銷售通路等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

術者，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銷售、營運、開發產品及財務管理等各方資源，以強化本公司在生技市場之經驗與佈局。經評估不會對經營權產生重大變動之影響。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065,091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18,401,72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454,306 權)	96.52%
反對權數	15,07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073 權)	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	648,29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48,280 權)	3.40%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5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及補充說明民國 10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及董事全面改選案，並於同年分二次發行私募普通股案，分別為 30,000,000 股及 100,000 股。同時因董事全面改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致部分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身份於董事改選後產生變動。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補充說明 105 年度私募普通股應募人關係、選擇目的與方式如下：

(一)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者，其與本公司關係如下：

105 年度 私募普通股	應募人	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與目的
		105/1/18 股臨會董事改選前	105/1/18 股臨會董事改選後	
第一次	兆隆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對本公司營運具相當了解，且對未來營運將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威剛科技(股)公司	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	無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威剛法人董事為同一人；且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音一投資(股)公司	無	本公司陳立白董事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一音投資(股)公司	無	本公司陳立白董事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無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陳玲芬	無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之二親等	
	周康記	無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廖志文	無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之二親等	
	陳奕仕	無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之二親等	
	施羿如	無	本公司之財務長	
	陳玲娟	無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李淑惠	無	本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盈福開發有限公司	無	無(註)	對本公司營運具相當了解，且對未來營運將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或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或可協助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等。
	李美惠	無	無(註)	
	陳立三	無	無(註)	
	陳月鳳	無	無(註)	
	葉公亮	無	無(註)	
	周忠林	無	無(註)	
	洪建順	無	無(註)	
	陳湘南	無	無(註)	
	童芝	無	無(註)	
	李怡倩	無	無(註)	
馬鐘棋	無	無(註)		
李英豪	無	無(註)		
第二次	游曉萍	無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對本公司營運具相當了解，且對未來營運將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註：該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預計效益補充說明如下：

- (1)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具相當了解，且對未來營運將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或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或可協助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等為主。
- (2)必要性：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借款；其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展國際市場版圖，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二)應募人如屬法人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明細如下：

法人應募人名稱	法人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05/1/18 股臨會董事改選後 該前十名股東與本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白，持股 6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陳玲娟，持股 30%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陳美雲，持股 9%	無
	陳聖如，持股 1%	無
威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陳立白，持股 4.06%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2.陳玲娟，持股 2.37%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3.渣打託管 iShares V 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24%	無
	4.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股利指 數，持股 1.05%	無
	5.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89%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6.劉英達，持股 0.78%	無
	7.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71%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8.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69%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威剛法人董事 為同一人；且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 二親等
	9.陳玲華，持股 0.66%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之二親等
	10.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 股票指數，持股 0.63%	無
立萬利創新 股份有限公司	1.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8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陳立白，持股 7.6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3.億生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4.23%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4.張幼敏，持股 3.42%	無
	5.李文慶，持股 2.97%	無
	6.陳盈坤，持股 2.72%	無
	7.陳秘章，持股 2.56%	無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方量 子投資公司，持股 2.49%	無
	9.李璨勳，持股 2.15%	無
	10.蔣正民，持股 1.91%	無
一音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白，持股 99.9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陳玲娟，持股 0.05%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音一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陳玲娟，持股 99.91%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陳立白，持股 0.09%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盈福開發 有限公司	陳盈助，持股 42%	無
	吳德亮，持股 8%	無
	陳盈坤，持股 8%	無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陳美玲，100%	無

三、其餘私募相關事項依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之。

四、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五、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065,091 權

表 決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18,401,72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454,306 權)	96.52%
反對權數	15,07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073 權)	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	648,29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48,280 權)	3.40%
無效權數	0 權	0%

同意通過表決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96.5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

經詢問無其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 參、附 件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可說是延續產業景氣嚴峻的一年。受到 COVID-19 全球大流行的影響，各大城市與國家邊境封閉，各國政府實施嚴格的人流管制，企業同時面臨生產、物流、倉儲零售及終端消費大幅下降等各個面向的挑戰，無論是區域經濟或民生產業皆受到巨大衝擊。

#### 2021 年營運成果

2021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8,747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 88%；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876 仟元，毛利率成長至 21%；營業損失為新台幣 37,59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042 仟元。2021 年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0.93 元。綜合 2021 年之營運成果，在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即使面臨如此嚴峻的經濟環境，及面臨調整產品結構轉型之雙重壓力下，本公司係已逐漸由虧轉盈。

#### 2022 年經營方針

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發達，人類的壽命得以延長更久，高齡人口亦快速增加，擁有健康的人生已是現代人的基本生活概念。惟自 2020 年受到全球性的冠狀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透過營養保健品來增強個人免疫力與維持健康狀況之觀念意識因而快速增加，更為營養保健品之相關產業提升更多成長動能。

本公司自轉型跨入生技產業以來，已陸續開發海洋深層水、傾城肌系列保養品、各種口味滴雞精及其他各種機能性食品之開發；同時，亦著手於代理國外知名品牌之保健食品，如磷蝦油等，以增加公司生技產品之多元性。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科技發展、生態環境、及社會型態皆瞬息萬變等外界之各項變化，並隨時保持靈活彈性，方能在變化無常的經營環境中屹立不搖。我們在此更是衷心的感謝我們的客戶、股東、合作夥伴及公司全體同仁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各項支持。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鵬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貴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950 號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重鵬生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重鵬生技集團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之攸關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詳細測試，核對銷售價格、數量及相關憑證。

### **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重鵬生技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占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66%，前述金融資產所認列之利益占合併綜合損益表稅前淨利 223%，顯示投資之存在性及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所作之評價對重鵬生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投資之存在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增及處分投資明細，並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交易數量與價格。
3. 發函詢證期末持有之投資，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4. 取得投資評價報表，重新計算評價損益，並與帳載資訊及公開市場價格核對。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重鵬生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重鵬生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重鵬生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重鵬生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重鵬生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重鵬生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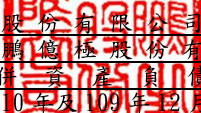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鵬鵬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026	19	\$	42,80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5,587	66		222,896	6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	-		5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05	1		78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455	-		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57,563	13		76,092	2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	-		12	-
130X	存貨	六(四)		3,792	1		3,340	1
1410	預付款項			1,522	-		2,0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	-		8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59,240</u>	<u>100</u>		<u>349,675</u>	<u>99</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	-		58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411	-		2,058	1
1780	無形資產			135	-		2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4	-		1,91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624</u>	<u>-</u>		<u>4,766</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60,864</u>	<u>100</u>	\$	<u>354,441</u>	<u>100</u>

(續次頁)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鵬鵬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40,000	31	\$	55,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1,189	-		482	-
2170	應付帳款			857	-		64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531	4		7,98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75	-		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68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17	-		1,6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及七(二)		1,326	-		15,366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4,078</u>	<u>36</u>		<u>81,154</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41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u>	<u>-</u>		<u>417</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4,078</u>	<u>36</u>		<u>81,571</u>	<u>2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57,628	56		355,500	1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6,901	1		6,901	2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20	2		8,920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042	5	(	97,872)	(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05)	-	(	579)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96,786</u>	<u>64</u>		<u>272,870</u>	<u>77</u>
3XXX	<b>權益總計</b>			<u>296,786</u>	<u>64</u>		<u>272,870</u>	<u>77</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60,864</u>	<u>100</u>	\$	<u>354,4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鷓 鴒 意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 18,747	100	\$ 152,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14,871)	(79)	(143,514)	(95)		
5900 營業毛利		3,876	21	8,545	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8,655)	(99)	(19,343)	(13)		
6200 管理費用		(22,813)	(122)	(21,48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7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06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468)	(221)	(39,844)	(26)		
6900 營業損失		(37,592)	(200)	(31,299)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1,367	7	1,38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3,090	16	1,6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1,967	331	(26,103)	(1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107)	(6)	(1,0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317	348	(24,117)	(1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7,725	148	(55,416)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683)	(20)	(7,987)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042	128	(\$ 63,403)	(4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6)	-	(\$ 1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6)	-	(1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	-	(\$ 1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16	128	(\$ 63,583)	(4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42	128	(\$ 63,403)	(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916	128	(\$ 63,583)	(4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0.93		(\$ 2.4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 0.93		(\$ 2.46)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的資本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399	\$ 336,453
注普通股本發行溢價	-	-	-	-	-	-	-	-	-	(63,403)
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80)	(18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	-	-	-	-	-	-	(180)	(63,583)
權益總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579	\$ 272,870
本期淨利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579	\$ 272,8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4,0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6)	(126)
減：資彌補虧損	(97,872)	-	-	-	(97,872)	-	-	-	(126)	23,91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7,628	\$ 3,923	\$ 2,978	\$ 8,920	\$ 257,628	\$ 3,923	\$ 2,978	\$ 8,920	\$ 705	\$ 296,7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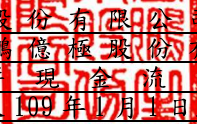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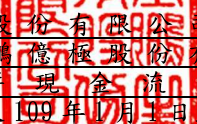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 原 名 鵬 騰 億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7,725	(\$ 55,4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 1,0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六) ( 61,836 )	25,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十八) 1,975	2,163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八) 343	220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107	1,026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1,367 )	( 1,387 )
股利收入	六(十五) ( 1,516 )	( 536 )
其他收入-黃金評價利益	六(十五) -	( 1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20,855 )	6,506
應收票據淨額	553	( 564 )
應收帳款淨額	( 1,424 )	10,7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43 )	360
其他應收款	18,529	( 8,670 )
存貨	( 452 )	56,646
預付款項	564	2,110
其他流動資產	5	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07	482
應付票據	-	( 25 )
應付帳款	211	( 8,15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 )	( 23,316 )
其他應付款	8,515	( 2,06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	( 16 )
其他流動負債	( 151 )	1,3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7,757 )	6,074
收取之利息	1,367	1,387
支付之利息	( 1,077 )	( 1,005 )
退還之所得稅	1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7,455 )	6,456

(續次頁)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 原 名 鷗 鵬 億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 9,0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 )	( 430 )
取得無形資產		( 270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5 )	( 48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2	120
收取之股利		1,516	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40</u>	<u>12,01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二)	85,000	5,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 1,652 )	( 1,849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 13,889 )	( 11,1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9,459</u>	<u>( 7,960 )</u>
匯率影響數		( 126 )	( 18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218	10,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08	32,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026</u>	<u>\$ 42,80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之攸關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詳細測試，核對銷售價格、數量及相關憑證。

### **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六(二)。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占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66%，前述金融資產所認列之利益占個體綜合損益表稅前淨利 223%，顯示投資之存在性及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所作之評價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投資之存在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增及處分投資明細，並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交易數量與價格。
3. 發函詢證期末持有之投資，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4. 取得投資評價報表，重新計算評價損益，並與帳載資訊及公開市場價格核對。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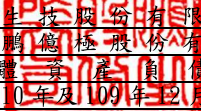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重 鵬 生 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鷓 鴒 德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1 0 年 及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323	18	\$ 38,99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5,587	66	222,896	6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	-	5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05	1	78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455	-	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57,563	13	76,092	2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	-	12	-	
130X	存貨	六(四)	3,792	1	3,340	1	
1410	預付款項		1,522	-	2,0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	-	8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55,537</u>	<u>99</u>	<u>345,861</u>	<u>9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639	1	3,7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	-	58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11	-	2,058	1	
1780	無形資產		135	-	2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4	-	1,91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263</u>	<u>1</u>	<u>8,514</u>	<u>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60,800</u>	<u>100</u>	<u>\$ 354,375</u>	<u>100</u>	

(續次頁)

  
 重 鵬 生 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鷓 鴒 德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1 0 年 及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40,000	31	\$	55,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189	-		482	-
2170	應付帳款			857	-		64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467	4		7,92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75	-		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68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17	-		1,6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及七(二)		1,326	-		15,366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4,014</u>	<u>36</u>		<u>81,088</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41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u>	<u>-</u>		<u>417</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4,014</u>	<u>36</u>		<u>81,505</u>	<u>23</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57,628	56		355,500	1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901	1		6,90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8,920	2		8,920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042	5	(	97,872)	(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05)	-	(	579)	-
3XXX	<b>權益總計</b>			<u>296,786</u>	<u>64</u>		<u>272,870</u>	<u>77</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60,800</u>	<u>100</u>	\$	<u>354,37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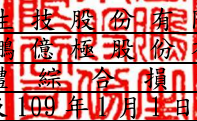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鷓鴣意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18,747	100	\$ 152,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14,871)	(79)	(143,514)	(95)		
5900 營業毛利		3,876	21	8,545	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8,655)	(99)	(19,343)	(13)		
6200 管理費用		(22,796)	(122)	(21,46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7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06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451)	(221)	(39,826)	(26)		
6900 營業損失		(37,575)	(200)	(31,28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1,366	7	1,38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3,090	17	1,6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1,934	330	(26,124)	(1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107)	(6)	(1,02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	-	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300	348	(24,135)	(1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7,725	148	(55,416)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683)	(20)	(7,987)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042	128	(\$ 63,403)	(4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126)	-	(\$ 1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6)	-	(1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	-	(\$ 1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16	128	(\$ 63,583)	(4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0.93		(\$ 2.4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 0.93		(\$ 2.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重鵬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鵬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註 冊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待 彌 補 虧 損 )	盈 餘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34,469)	(\$ 399)	\$ 336,453
本期淨損		-	-	-	-	( 63,403 )	-	( 63,4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0 )	( 18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403 )	( 180 )	( 63,583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97,872)	(\$ 579)	\$ 272,870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97,872)	(\$ 579)	\$ 272,870
本期淨利		-	-	-	-	24,042	-	24,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6 )	( 1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42	( 126 )	23,916
減資彌補虧損		( 97,872 )	-	-	-	97,872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7,628	\$ 3,923	\$ 2,978	\$ 8,920	(\$ 24,042)	(\$ 705)	\$ 296,786



董事長：周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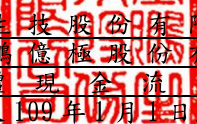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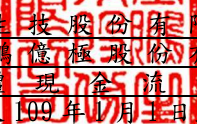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重 鵬 生 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原 名 鷗 鵬 意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7,725	(\$ 55,4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 1,0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七) ( 61,836 )	25,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十九) 1,975	2,163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九) 343	22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107	1,02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1,366 )	( 1,384 )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1,516 )	( 536 )
其他收入-黃金評價利益	六(十六) -	( 1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7 )	( 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855 )	6,506
應收票據淨額	553 (	564 )
應收帳款淨額	( 1,424 )	10,7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43 )	360
其他應收款	18,529 (	8,670 )
存貨	( 452 )	56,646
預付款項	564	2,110
其他流動資產	5	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07	482
應付票據	- (	25 )
應付帳款	211 (	8,15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 ) (	23,316 )
其他應付款	8,516 (	2,082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 (	16 )
其他流動負債	( 151 )	1,3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7,772 )	6,058
收取之利息	1,366	1,384
支付之利息	( 1,076 )	( 1,005 )
退還之所得稅	1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7,470 )	6,437

(續次頁)

  
重 鵬 生 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原 名 鷗 鵬 億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 9,0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 )	( 430 )
取得無形資產		( 270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5 )	( 48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2	120
收取之股利		1,516	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0	12,0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85,000	5,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1,652 )	( 1,849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13,889 )	( 11,1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459	( 7,96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329	10,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94	28,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23	\$ 38,9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 【附件四】

### 110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 一、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簡述如下

- 1.加強推廣具話題性產品以持續累積品牌聲量及知名度。
- 2.加強開發國內其他通路與國外客戶。
- 3.開發更多具競爭力之生技產品。
- 4.引進專業優秀人才深耕台灣。
- 5.營運管理面之改善與成本控管。

#### 二、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數	110 年度 實際數	預算達成率(%)
營業收入	18,345	18,747	102.19%
營業成本	(15,429)	(14,871)	96.38%
營業毛利	2,916	3,876	132.92%
營業費用	(43,800)	(41,468)	94.68%
營業損失	(40,884)	(37,592)	91.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662	65,317	93.76%
稅前淨利	28,778	27,725	96.34%
所得稅費用	(5,269)	(3,683)	69.90%
本期淨利	23,509	24,042	102.27%

#### 說明：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加強開發國內、外客戶及銷售通路已逐漸顯現成果，全年總收入之實際經營結果係優於預期。

本公司於 110 年增聘生技領域之優秀人才外，同時亦著手進行改進各項營運面之效率及擷節管銷支出，故實際之營業費用支出係低於預算數。

綜上所述，營業收入已逐漸成長，營業毛利增加。惟本業支出仍大於收入，致產生營業損失。惟因善用資金進行投資，產生股票評價利益，故本期淨利係較預算增加。整體而言，110 年度之營運改善情形係符合預期。

【附件五】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 IROC CO., LTD.</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p>	增列外文名稱。
<p>第六條： <u>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u></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及第 162 條修訂。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p>	增訂第 2 項條文，以符時宜。
<p>第 廿二 條之一：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 <u>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應納稅捐及章程第廿二條規定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 <u>公司依前項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u></p>	<p>第 廿二 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p>	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p>	<p>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廿七條： (以下略)</p> <p><u>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p>	<p>第廿七條： (以下略)</p>	<p>增加修正日期。</p>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4.2.1 有價證券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4.2.1 有價證券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p>4.2.5 第一項（略） 專業估價者在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u>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承接案件前，應事先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並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三項（略）</p>	<p>4.2.5 第一項（略） 專業估價者在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u>應先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查核時應妥善規劃並執行適當作業程序並詳實登載於工作底稿，確實評估使用的資料的品質以做為出具報告或意見書的基礎。並對人員的專立性、獨立性，資料合理與正確與法規遵循出具聲明。</u>  第三項（略）</p>	<p>配合法令修訂 規範外部專家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4.7 關係人交易 4.7.1（略） 4.7.2（略） 4.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應先經審</p>	<p>4.7 關係人交易 4.7.1（略） 4.7.2（略） 4.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應先經審</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新增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惟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如有前述之關係人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下列交易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二、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受理方式；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配合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及受理方式；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p>	<p>配合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條文修正。</p>
<p>第六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p><u>第八條</u></p> <p><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八條</u></p> <p><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配合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條文修正。</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p>	<p>配合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u>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p>	<p>配合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條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並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六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條文修正。
<p>第十九條</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本條新增
<p>第二十條</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一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u></p>		<p>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